臺北市政府 108.11.06.　府訴二字第 108610366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8 日 16 時 46 分許查得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任意
放置大型傘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8913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六、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為系爭處分時，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處分顯有違法之處；訴願人當時雖有放置傘架並於該處主張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議題，然原處分未能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便宜裁量原則予以裁量，已有怠於裁量之違法。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任意放置大型傘架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便宜裁量原則予以裁量，已有怠於裁量之違法云云。查本件訴願人任意放置大型傘架於二二八和平公園範圍內，而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訴願人放置傘架之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有放置系爭大型傘架之事實亦為其所自承，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再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任意放置大型傘架之違規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基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行政罰法固授權行政機關得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惟其免予處罰之前提，須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為必要，經查本案訴願人係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應受法定最高額 6,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要件；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